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之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八年五月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能源”、“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热电”）摘牌成为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滨海能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滨海能源本次交易涉及的分道制审核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热电及相关业务、印刷业务，本次交易拟出售标的公司泰达能源目前主要从事热力、电力的生产和供应。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涉及行业包括“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及“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泰达能源所处行业为“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上市公司及其所属行业、泰达能源及其所属行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及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所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滨海能源通过公开挂牌形式出售其所持有泰达能源 100%股权，不涉及上市公司对外并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泰达热电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发行及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的重组上市（即“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上市公司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上市公司将其持有的泰达能源 100%股权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泰达热电摘牌成为受让方并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交易对价，不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1. 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2016 年 3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作出《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7 号）、2016 年 3 月 2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25 号）；因上市公司 2017 年三季报部分财务数据列报错误，2018 年 1 月 19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对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7 号）。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未受到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2.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
- (2) 股票被暂停上市或实施风险警示（包括*ST 及 ST）；
- (3) 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及企业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所确定的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
- 4.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从展

何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